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希伯來書（29）不可停止聚會，因為忽視基督徒的聚會， 就等於放棄其他基督徒的鼓勵和幫助（來 10:23-36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希伯來書 10:11-22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在舊約時期，祭司的工作不會完結，所以他們要站著獻祭，但在新約時期，基督以自己為祭，代替我們受死而完成救恩，所以祂可以坐下。舊約的祭司常常重複獻祭，但基督只一次獻祭，就完成赦罪的工作，超越了舊約的祭司。舊約的獻祭制度不能完全除掉罪惡，但基督的祭卻能有效地潔淨我們。

神差派獨生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、降世為人，祂獨自一人，竟然可以擔當了全人類的罪？於是人說，我還要說什麼才可得救呢？

希伯來書的猶太讀者，正處於要回到古老的猶太教制度的危機中，他們認為基督的犧牲不足以赦免他們的罪。但是在基督的犧牲上若稍作增減，便是否認祂的赦罪能力。想藉著行善來取得神的救恩，就是否認基督受死的意義和輕視聖靈的工作。若有人告訴你基督的犧牲不足夠，或說你需要其他東西才能蒙神悅納時，你要小心，因為這些話會令你遠離正確的信仰。我們相信耶穌，祂就會使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為義，神的愛使我們願意跟隨基督的樣式、順服祂並事奉祂。

今天，有人說，我因信基督，既已成聖、完全，可以不用追求了吧？其實，這樣的想法是不正確的。

我們雖然因信主耶穌在基督裏得以完全，但仍要不斷成聖。基督一次受死和復活，使我們在神眼中變得完全；同時，祂每天幫助我們成聖。我們尚未完美，仍需要努力追求，但毋須感到羞愧，也不必感到意外，神不會放棄我們。藉著順服基督把聖經的價值標準應用在生活各方面，接納基督所賜的寬恕，讓基督掌管我們生命的一切，我們就可以不斷成聖。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或許今天，你可能會有這樣的疑惑：信靠主耶穌，罪就不再記念，這是真的嗎？神絕不會說謊，真的是這樣嗎？根據聖經的記載，我可以十分肯定地告訴你：這是真的。希伯來書作者以一句有力的話來總結他的論據：神忘記了我們的罪。基督完全赦免我們，我們便不需要重複為過去的罪求赦了，可以肯定：凡認過的罪都已一筆勾銷。

希伯來書的作者說，幔子從中間裂為兩半，不再存在了！這是什麼意思呢？舊約時期，會幕裏的至聖所用幔子遮擋，不讓人看到。現在，耶穌的死已將這幔子除去，我們可以隨時憑藉信靠主耶穌的信心來到神面前。

真正的信心總是取決於信仰的對象。你知道，很多時候人們的信心可能會放錯了位置。比方說，你可能把信心寄托在某個人身上，然後失望了。信仰不僅僅是相信有一位神，還意味著你不是一個無神論者。你不僅要認識神，知道神所行的都是公義的，而且你還要按自己的信心行事。真正的信心意味著你已經真正接受主耶穌基督為你個人的救主。這對我們是非常重

要的。

約翰福音 1:11-12 說：“他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。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。”在基督裏的信心，是指接受基督作你的救主。信心是以屬靈真理知識為基礎的行為。神從來沒有要我們在黑暗中往下跳。有些神學家說：“信心就是在黑暗中往下跳。”我不認同這種觀點。因為你不必在黑暗中往下跳，神已經給了我們屬靈知識。羅馬書 10:17 記載：“可見，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”神已經為我們的信心立好了根基。哥林多前書 3:11 記載：“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”你要站立在這個根基上。這是屬靈的真理和知識，只有信心能帶你到那裏去。信心是以屬靈真理知識為基礎的行動，也就是說，信心就是信靠基督為你個人的救主。

“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；”這句話的意思是：信徒就是祭司。曾有學者提出一個很重要的真理，就是：人人皆祭司。每一個信徒都是祭司，所以你可以靠主所賜的力量，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向神禱告。很多人要求牧師為他們禱告，這很好，但是我們要謹記，所有的信徒都可以自己來到神面前祈求。你和我有相同的權利可以來到神面前，你和其他的人都有同樣的權利，因為我們能夠來到神面前，是因為基督以新的方式獻上自己為祭，這是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事。也是我們可以藉以來到神面前的基礎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希伯來書 10:23-36 的內容。

希伯來書 10:23 說：“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，不至搖動，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。”

“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，”在這句中，作者告訴讀者：其實信心包含了盼望。讓我們來到神面前，也讓我們堅守我們的指望吧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我們有盼望，是對未來有指望。我們可以帶著信心的確據來到神面前，因為我們有盼望，這是多麼美好的事啊！

作者在 22 節鼓勵讀者要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，在 23 節則說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。接下來，作者要勸勉讀者第三件事了。

希伯來書 10:24 說：“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”

“激發”的原文是“激起”的意思。“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”我讓你感到不舒服嗎？有些基督徒說我讓他們良心不安。我真的希望能讓你良心不安，那麼你就會與人彼此相愛，就會為神行善。

希伯來書 10:25 說：“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（原文是看見）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”

作者勸勉信徒要更加堅信神，不致於離棄永生的指望。“要彼此相顧”，這意味著信徒之間要彼此關心對方屬靈的狀態。由此，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幾點教訓：第一，所有信徒都要有肢體意識，正如以弗所書 5:30 所說：“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（有古卷加：就是他的骨他的肉）。”第二，平信徒也有責任關心屬靈的問題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“愛心和行善”是經歷過基督恩典的人所擁有的外在憑據，兩者不可分割。

信徒找時間相聚，最好的時間就是今天。我們聚在一起，不是要攻擊對方。

作者在接下來的這一段經文，是講危險的信號：即干犯的危險。這是對所有人最嚴厲的警告，會讓你毛骨悚然！

希伯來書 10:26 說：“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；”

落在永生神的手中，是多麼可怕的事啊！彼得後書 2:21 記載：“他們曉得義路，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，倒不如不曉得為妙。”這是對希伯來信徒的警告，因為他們有些人持續來到聖殿，還在那裏獻祭。他們繼續裝模作樣，自稱還活在摩西律法之下，並且明確表示：基督的死對他們毫無意義。由於獻上動物的祭是影兒、指向基督的獻祭，既然基督已經死在十字架上，一切都已經應驗了，舊約時代的祭司以前所做的，是為了順服神的命令，現在若還繼續按這種制度獻祭，就是故意犯罪。如果新約時期的信徒還繼續獻上流血的祭物，就是既恐怖又可怕的事，因為基督的獻祭已經取代了動物的祭。他們如此行，好像表示到聖殿獻祭是不可停止的事。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他們，不要再仰望聖殿的祭物了，因為已經不必再為罪獻祭了。如果一個人拒絕基督為罪捨命的真理，就沒有別的祭可以除罪，也沒有別的方法可以把人帶到神面前了。他們要仰望基督，不要仰望聖殿的獻祭。如果他們不聽，就只好等待面對最終的審判了。關於這一點，神的話說得很清楚了。“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”這句話的意思是：信徒接受基督為救主後，卻還繼續回到從前的獻祭、故意犯罪。這是一種對待神話語的態度，神稱之為故意悖逆。舊約和新約中都沒有為故意犯的罪獻祭。

希伯來書 10:27 說：“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”

如果在兩千多年前，基督的死還不能成就救恩，那麼就沒有任何方式可以成就救恩了。神不會用別的方法來救贖我們。基督不會再死一次，當然也沒有必要這麼做。對於那些“得知真道的人”，倘若還繼續在聖殿行禮如儀、繼續獻祭，那麼他們其實就是故意悖逆神。

接下來，作者要作個比較，請注意作者的比較。

希伯來書 10:28 說：“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，”

作者介紹觸犯舊約律例者的結局，用作背景來襯托出離道反教者更可怕的下場。根據申命記 17:2-6 的記載，人若犯奸淫，干犯摩西的律法，只要有兩三個見證人證明他有罪，他就會不得憐恤而被治死。

希伯來書 10:29 說：“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！”

這可能是在聖經裏最嚴厲的宣告。“使他成聖之約的血”是指神的兒子基督所流出的寶血。任何人如果踐踏神的兒子，實際上就是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。他們表現得好像基督的死還不能解決罪的問題似的，他們繼續按舊約之法獻祭，完全不接受基督所獻之祭的功效，這樣做就等於是在踐踏基督的寶血。知識帶來責任。如果你聽過福音、嘗過天恩，然後轉身就背離耶穌基督的話，那麼應該有人告訴你，這樣做的後果是嚴重的，且不蒙神喜悅的！這話不是我說的，而是神說的。

希伯來書 10:30 說：“因為我們知道誰說：‘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’；又說：‘主要審判他

的百姓。’ ”

神一定會審判的，神是宇宙至高無上的掌權者。我們每個人都將要站在祂面前，神有絕對的權柄審判人，神有祂的主權。彼得前書 4:17-18 記載：“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若是先從我們起首，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？若是義人僅僅得救，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？”

希伯來書 10:31 說：“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真是可怕的！”

這節經文很有意思，我們花一點時間來研究，一定會有益處的。這節經文不單是對基督徒說的，也是對還沒有信主的人說的。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真是可怕的！

以斯拉記 7:9 記載：“正月初一日，他從巴比倫起程；因他神施恩的手幫助他，五月初一日就到了耶路撒冷。”從這節經文我們看到，神的手一直放在這個人身上。神把祂的手放在你身上，可能是要賜福與你，但有時神把祂沉重的手放在祂兒女身上，為要懲戒他們、處罰他們。我被懲罰過，你一定也被懲罰過。大衛有這種被神懲罰過的經歷，在詩篇 32:4 他說：“黑夜白日，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；我的精液耗盡，如同夏天的乾旱。”神在做什麼？神在懲罰大衛。大衛想要遮掩自己的罪，但是神使大衛認罪，面對大衛自己所犯下的罪。基於同樣的理由，有時神沉重的手會放在我們身上，因為我們是祂的兒女。

但是神懲罰的手和審判的手完全不同。神說：“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”神不是懷著惡意，或報復的心態為我們伸冤。但是神會審判人的罪，這是我們這個時代特別要強調的。請再聽詩篇 75:8，詩人說：“耶和華手裏有杯，其中的酒起沫，杯內滿了攪雜的酒；他倒出來，地上的惡人必都喝這酒的渣滓，而且喝盡。”你看，詩人和先知提到審判來臨的時候，神憤怒的杯會滿了。今天，神憤怒的杯已經快要滿了。神還不急著行動；祂是長久忍耐，不願意看人滅亡，但是審判的杯快要滿了。那是苦杯。

“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”每個踐踏神兒子的人，神審判的杯就在他們面前。如果你踐踏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你完成的救恩，未來只好面對神的審判，那就沒有盼望的了。對希伯來的信徒而言，作者所要表達的重點是一樣的。在摩西律法之下，他們可以每年帶祭牲來獻祭，甚至想要獻祭的時候都可以獻祭。但是以後不必再這樣做了；獻祭的儀式已經結束了。現在他們必須悔罪、歸向主耶穌基督。

現在，作者專門對猶太人說話。10 章的餘下部分，作者提出三個強而有力的理由，說明早期猶太裔基督徒，應繼續持守他們對基督的忠誠的原因：第一，他們往日的經驗應能激發他們；第二，他們很快便會得到獎賞的信息應能堅固他們；第三，神不喜悅人後退，這應能阻止他們離棄真道。

希伯來書 10:32 說：“你們要追念往日，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：”

這封信是寫給希伯來人的信徒的。首先，他們往日的經驗應能激發他們。他們承認歸信基督後，便成了別人極力逼迫的對象，家人跟他們斷絕關係，朋友摒棄，敵人窮追猛打。然而，他們不但沒有因此而產生怯懦恐懼，苦難反而使他們在信仰上更堅強。無疑他們必因算是配為主的名受羞辱而得到鼓舞。使徒行傳 5:41 記載：“他們離開公會，心裏歡喜，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。”

希伯來書 10:33-34 記載：“一面被毀謗，遭患難，成了戲景，叫眾人觀看；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。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，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，也甘心忍受，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。”

基督徒成了給眾人觀看的戲景。“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，也甘心忍受，”顯然，有些信徒為了信仰而入獄，也有家業被人搶去的。作者提醒他們，在遇到這種試煉的時候，要有信心和耐心。

希伯來書 10:35 說：“所以，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；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。”“所以，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；”意思是：信徒要堅守所信的指望，不至搖動。

希伯來書 10:36 說：“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。”

忍耐和信心在聖經中是結合在一起的。在試煉中，信徒可以熬練信心，然後就生出對將來存有盼望的忍耐。

信徒持守真道、忍耐苦難以後，才能得著神的應許。這並不意味著依靠行為，而是表明信心能够得勝一切患難。作者特別強調依靠信心可以勝過一切苦難。根據路加福音 9:23 的記載，信徒有參與基督苦難的義務。羅馬書 8:17 也說：“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